

#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清明节期间开展“文明祭奠”活动的通告

根据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 2018 年森林防火命令的有关要求，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清明节期间在全县深入开展“文明祭奠”活动，实行规定时间上坟和按指定地点集中焚烧香烛纸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上坟时间规定。上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5 日—7 日。对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规定时间上坟的，上坟时要提前 1 天到当地林业站或防火检查站备案。

二、集中地点烧香烛纸冥。凡坟地在林区及林区周边的，以熟食、鲜花、柳条祭坟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坟地，严禁烘烤食品和野炊，严禁烧纸、烧香、吸烟、燃放鞭炮等违规用火行为。确需烧香烛纸冥的，在现场森林防火执勤人员指定的地点进行焚烧。

三、凡进入林区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，主动向森林防火执勤人员交出火种、香烛纸冥等。公职人员林区上坟用火、共同上坟不制止用火或制止不力的，一律给予通报批评，造成森林火灾的，依据规定，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四、拒绝、阻碍森林防火执勤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者辱骂、殴打、围攻执勤人员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从严处罚。

五、凡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用火的，依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从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